

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使用管理規則
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4 年 05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	府法制字第1040145711號
法規體系：	民政類

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本縣原住民展演、聚會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 本館之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

第 3 條 本館逢國定假日休館，開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，由本府民政處派員駐館擔任管理維護、導覽解說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
第 4 條 本館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 提供各項原住民諮詢服務。
- 二 提供原住民各項研習、視聽之場所。
- 三 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、聯誼及展演之場所。
- 四 提供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之場所。
- 五 其他有關原住民相關之服務事項。
- 六 提供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展覽場地借用。

本館除供前項所列使用外仍有使用空間時，得提供政府單位公共政策或公益之長期使用，並以契約另訂定之。

第 5 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權，以本縣原住民團體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本府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。

第 6 條 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會同本府民政處人員勘查場地設備，經本府核准同意並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申請變更原訂活動時段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本館各場地之所有設施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四、使用人非經本府之同意，不得在本館各場地及建築物四週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- 五、使用場地如經本府同意使用人進行佈置，須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本館。
- 六、使用本館場地不得恣意移動本館之各項設施。
- 七、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，皆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未經核准同意前，不得於傳播媒體發布或散發文宣。
- 九、除新聞媒體報導外，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經本府同意並自備器材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，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。
- 十一、使用本館之場地，於使用期間所有物品（包括本館之公物）均由使用人自行看顧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- 十二、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，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本館各場地均全面禁煙及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十四、本府相關單位使用本館場地，須依本館之申請程序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垃圾清運工作。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- 第 7 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，另外加收一單位使用費及冷氣費，其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二）。
使用人依規費法繳納規費時，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，俟活動結束經檢查場地均無受損後，無息發還。
原住民團體及本府所屬單位得免收使用費，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及社區公益需要得減半收費。

圖表附件：附件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收費標準表

- 第 8 條 依公共政策或公益性質需要，長期使用本館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以新臺幣七十元計算，另每月依電費分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
每月水費由本館酌收新臺幣一百元。
- 第 9 條 申請使用者繳納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一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府者。
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三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相牴觸者。
- 第 10 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二 妨礙公序良俗者。
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四 經本館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建築及設備者。
五 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場地之整潔者。
六 曾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 第 11 條 依申請程序經同意使用場地後，如本府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優先使用或調整使用場所。
-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